

## 审批意见：

裕环报告表（2026）1 号

经研究，对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炼油轻烃加工流程优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69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 万元，建设内容为对现有厂区内轻烃回收装置进行升级改造，通过增加 65 万吨/年规模的异丁烷分离装置，新购置脱异丁烷塔、吸附罐等主要设备约 25 台（套），采用精馏工艺将 C4/C5 烃类中杂质成分异丁烷物理分离，建成后不改变轻烃回收液化气装置下游乙烯装置所需 C4（正丁烷）/C5 烃类原料种类及原料量，并可使 C4（正丁烷）原料纯度得到优化，并新增 36 万吨/年异丁烷产品。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 3#岛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1#轻烃回收装置区西南角，不新增用地，占地面积 1660m<sup>2</sup>，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601-370600-07-02-900234）。项目选址符合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规划、产业定位及准入条件要求，符合烟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须重点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 施工期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活动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控制施工期扬尘，配备围挡、洒水车、防尘网等防尘措施，采取密闭存储、洒水、苫盖等措施，控制物料运输、装卸等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在施工点设置废水沉砂池处理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收集妥善处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施工，确需施工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做好定点堆放、分类收集与清运；施工期应及时设置防护围挡和临时排水系统，及时施工、回填和地面硬化，对裸露施工面及时绿化，防止施工期水土流失等生态破坏现象发生。

2.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 VOCs 废气。需采用 LDAR 技术控制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实现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3. 运营期无工艺废水产生，新增废水主要包括装置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化验室废水和初期雨水等。水质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要求及山东裕龙产业园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指标要求后方可通过现有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与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 运营期须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隔音、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定期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确保厂区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产装置产生的废分子筛吸附剂，污水预处理新增隔油池废油、气浮浮渣，新增废矿物油、废油桶、化验室废物及生活垃圾。废分子筛吸附剂定期更换，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预处理新增隔油池废油、气浮浮渣，新增废矿物油、废油桶、化验室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强化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各项规章制度，设置规范的标识标志，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危废转移、应急演练、监测数据等管理台账，确保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各环节管控措施落实到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预警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置及防范能力。

7. 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VOCs1.157t/a 以内。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有关手续，做到依法排污。

8.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加强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施和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并整改。严格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建设项目主体及配套环保设施，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和管理有关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等安全管理，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须主动落实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主体，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七、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立项、土地、规划、城建、应急、安全、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等事项，你单位须自行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确保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抄送：龙口市应急管理局。